

证券代码：839306

证券简称：八达股份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 浙江八达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8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2.41%，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6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任 职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1 月 16 日持有 股份数据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 登记股份数量
1	陈绍业	是	董事、总经理	78,458,000	48.79%	387,500
2	朱梓双	是	董事长	75,292,000	46.82%	350,000
3	朱奇	否	董事	3,070,000	1.91%	767,500
4	姜山	否	董事、副总经 理、总工程师	1,000,000	0.62%	250,000
5	徐大云	否	董事、财务总 监、董秘	700,000	0.44%	175,000
6	朱梓贵	否	核心员工	385,000	0.24%	385,000
7	莫艳辉	否	职工监事	150,000	0.09%	37,500
8	李杰	否	监事	150,000	0.09%	37,500
9	李然	否	监事	150,000	0.09%	37,500

10	徐明波	否	核心员工	135,000	0.08%	135,000
11	胡波	否	核心员工	130,000	0.08%	130,000
12	丰传东	否	核心员工	130,000	0.08%	130,000
13	李罗西	否	核心员工	130,000	0.08%	130,000
14	弋小锋	否	核心员工	130,000	0.08%	130,000
15	万心辉	否	核心员工	130,000	0.08%	130,000
16	陈海	否	核心员工	130,000	0.08%	130,000
17	毕智渊	否	核心员工	130,000	0.08%	130,000
18	刘继军	否	核心员工	130,000	0.08%	130,000
19	张奎	否	核心员工	130,000	0.08%	130,000
20	李欣	否	核心员工	70,000	0.04%	70,000
21	李寒	否	核心员工	70,000	0.04%	70,000
合计				160,800,000	100.00%	3,872,500

###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1,572,500	25.8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19,227,500	74.15%
	2、个人或基金		
	3、其他法人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9,227,500	74.15%
总股本		160,800,000	100.00%

### 四、其它情况

(一) 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情况：

2016年11月6日，自然人陈绍业、朱梓双、朱奇、姜山、徐大云、李杰、李然、莫艳辉、朱梓贵、徐明波、胡波、丰传东、李罗

西、弋小锋、万心辉、陈海、毕智渊、刘继军、张奎、李欣、李寒（以下简称“乙方”）分别与浙江八达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五条规定：“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遵守前述限售安排外，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和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包括陈绍业所持股份中的1,550,000股、朱梓双所持股份中的1,400,000股以及其他19名股东所持的全部股份。截止2018年1月16日，上述21名自然人成为公司股东已满十二个月，且公司在此期间无任何融资计划。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上述21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的该次认购的股份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浙江八达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